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 河南岳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Z 包。

2. 工程地点: 管城区境内。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3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自委托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约完毕。

7. 其他: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1]172 号。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管城回族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约完毕。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省市有关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2. 计取方式: 审核(增)减额的折扣率95%,基本费率0.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月14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4478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河南岳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79415604A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79415604A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

2710-2714号

账 号: 4110619000181500249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8

电 话: 0371-60957386

传 真: 0371-60957386

电子信箱: hncy2003@126.com